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28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十二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